2020年度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现将省金融监管局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甘机构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及金融监管相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业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实施监管。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整顿规范地方金融秩序，维护地方金融安全。指导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地方金融业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根据省政府授权，行使省属金融机构（企业）相关管理职责。指导各市州做好金融协调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驻甘机构、在甘金融机构及其总部的联系协调。负责地方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方金融法治建设。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设9个职能处室，具体为办公室、综合处、金融一处、金融二处、金融三处、金融四处、金融五处、金融稳定处、机关党委。

公益一类1个为甘肃省交易市场监管中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0年度纳入自评范围的单位1个，为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1个，为全省金融工作专项、预算资金300万元。

（一）基础工作管理，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该项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但由于绩效管理底子薄，故有待充实力量对预算绩效实行动态管理。

（二）绩效目标管理，2020年我局绩效目标管理完成情况较好，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对目标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审核，且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便于考核，确保绩效目标符合我局业务工作发展方向，同时按时按量完成报送工作。

（三）绩效评价管理，按要求开展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努力做到扎实有效，客观公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自评工作：

1、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通过自评，预算执行率为101.04%，自评得分10分。

2、一级指标：

部门管理，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下设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等6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投入下设3个三级指标，为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财务管理下设2个三级指标，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资金使用规范性，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采购管理下设1个三级指标，为政府采购规范性，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资产管理下设1个3级指标，为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人员管理下设1个三级指标，为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重点工作管理下设1个三级指标，为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

履职效果，分值54分，自评得分49.95分。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等3个二级指标。其中部门履职目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其中扣分项为：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分值2.7分，自评得分0分，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没有召开。引进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分值2.7分，自评得分1.35分。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引进1家平安银行。

能力建设，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下设长效管理、组织建设、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等3个二级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95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我局收入预算1096.47万元，支出预算1154.86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118.31万元，增长12.1%，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148.22万元，增长14.7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局收入预算1096.47万元，当年支出1167.7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59.84万元，增长15.8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度我局总体绩效目标是力促全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精准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完成情况良好，主要是保持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目标任务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持续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提供和创新更多的支持性金融产品等。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自评工作从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多个方面分析研究，主要开展了金融会议，金融监管培训、金融人才培训、领导干部培训以及各项金融监管、抽查等工作，很好的完成了年初的各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度我局很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年初编制预算时还不够精细、不够科学。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实施预算精细化管理工作，加强与绩效管理工作部门沟通和交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个，当年财政拨款300万元，全年预算349.74万元，全年支出348.33万元，执行率99.6%。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 “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金融工作专项。**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省金融工作专项年初预算300万元，上年结转49.74万元，全年预算349.74万元，全年执行348.33万元，执行率99.6%。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金融工作专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是做好了金融服务，推进金融业发展，协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全力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协调和指导全省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培育发展；加强金融基础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工作。全省各项贷款余额超过2.2万亿元，同比增长7.16%，各项存款余额接近2.1万亿元，同比增长6.2%；完成直接融资834亿元，实现同比增长7%；特色产业贷款累计发放1301亿元，农产品收购贷款累计发放542亿元。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自评工作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4个一级指标进行分析自评。

其中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6%，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3个二级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3.68分。扣分项为数量指标中的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次数，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没有召开，扣4.24分。引进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数，扣2.08分。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等2个二级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2个二级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总体项目自评得分93.64分。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金融工作专项很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年初编制预算时还不够精细、不够科学。下一步，我局将严格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部门决算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开，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6日